



论蔡谈《悲愤诗》中的女性意识

Female Consciousness in Cai Yan's Bei Fen Poem

郑艺祺

TEE YIH QI

17ALB03943

拉曼大学中文系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0

目次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背景简介.....	1
第二节 研究综述.....	2
第三节 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悲愤诗》之真伪与其作者生平.....	9
第一节 《悲愤诗》之真伪.....	9
第二节 蔡琰之生平迹事.....	15
第三章 汉代礼教下之女子及其诗作.....	18
第一节 汉代礼教对女子之规范.....	18
第二节 汉代女子诗作之特征.....	22
第四章 《悲愤诗》中之女性意识.....	25
第一节 生死由人——女战俘之视角.....	25
第二节 弃子之恻——母亲之视角.....	28
第三节 托命新人——妻子之视角.....	31
第五章 结语.....	34
引用书目.....	35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姓名：郑艺祺 TEE YIH QI

学号：17ALB03943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论文题目：论蔡琰《悲愤诗》中的女性意识

学生姓名：郑艺祺

指导老师：叶秀清 博士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摘要

女性意识是女性特有的心理活动。汉末作家蔡琰通过女性独有的眼光观察这个世界与自身的情感与经历，并将这些感知潜移默化地渗透在《悲愤诗》之中。本论文重点研究蔡琰《悲愤诗》中的女性意识。蔡琰作为文学史上少数的女性作家有着特殊的价值，她的五言《悲愤诗》除了是第一篇长篇叙述诗，在汉代也具有很大的突破性；骚体《五言诗》作为抒情诗更是真挚感人。本论文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个部分主要探讨《悲愤诗》的真伪性与其作者的生平事迹。《悲愤诗》的争议至今仍未下定结论，所以会通过前代学者对五言《悲愤诗》与骚体《悲愤诗》真伪性的观点，探讨五言《悲愤诗》与骚体《悲愤诗》的真伪性。

第二部分由经传史籍研究汉代之下的女性规范，并进一步研究此礼教产生的女性诗作之特征，以得出当时女性作品反映出的女性意识。

第三部分是以蔡琰的五言《悲愤诗》为主，骚体《悲愤诗》为辅，以三个不同的身份，即女战俘、母亲与妻子为视角，探讨其作品的女性意识。

【关键词】 蔡琰；《悲愤诗》；女性意识

致谢

我由衷感谢我的导师，叶秀清老师在我写论文的过程中给予的帮助与教诲。这份论文从选题、撰写、修订再到定稿，大致结构安排，小至标点符号运用，每个阶段与细节都少不了老师的指导与意见。叶老师即使忙碌，却还是能花时间批阅我的论文稿，甚至会花一个多小时在线上讨论我论文中的问题。撰写论文的几个月里，我跟着叶老师学习确实受益匪浅，老师认真与负责任的态度一直感染着我，也是我积极完成这份论文的动力之一。

我也很感谢我的家人，我在家写论文的这段日子，他们都愿意配合我的时间和体谅我。他们的支持与关心给予了我很大的推动力。

最后还要感谢我身边的朋友，我们相互帮助、鼓励、关心，都为彼此的大学生涯留下了美好的回忆。

第一章 绪论

此章将会对题目的背景做出简单的介绍。为了得到更好的研究成果，与论题相关的参考资料和研究方法也会在此展开论述。

第一节 背景简介

古代的中国女性在传统思维与道德规范的束缚中成长。在一个以男性持有主导权的时代，男女之间存在着不平等的待遇。在《史记·平原君列传》中记载了一个跛子因被平原君赵胜的妾侍嘲笑，便要求他把妾的头砍下表示歉意。赵胜因不守承诺而遭士人说他“爱色而贱士”。赵胜便为了自己的利益“斩笑蹙者美人头，自造门进蹙者，因谢焉”¹。《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也记载了杀妻求将之事依旧能流芳百世。可见，当时女性地位之低，但是一些优秀的女性就在这封建的社会中脱颖而出。两汉时期，社会涌现大量女性诗人。这是因为汉代时期上流社会的女性有机会接受教育，所以现存的作品大多数都是受到良好教育的贵族女性。她们也像男性一样，将自己的思想感情、亲身经历注入诗赋之中。虽然大部分的女性文学作品都严重散失，要么寥寥无几，要么有目无诗，有的还真伪难辨，但是这些作品已经足以显示了她们的聪明才智。蔡琰便是其中一位值得被关注的女性作家。

蔡琰是东汉末年时期非常特殊的人物。她生逢乱世，人生坎坷，命运非常悲惨。她的文学创作仅留三首，虽然历来存在真伪争议，但这也不能动摇其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清代诗论家张玉穀曾称赞蔡琰的五言诗：“文姬才欲压文君，《悲

¹ [汉]司马迁著，《史记》（北京：中华书局，2006），页463。

愤》长篇洵大文。老杜固宗曹七步，办香可也及钗裙。”²她的作品是通过自己亲身经历，以女性独特的视角为基点，通过细腻的情感淋漓尽致地展现在作品中。

蔡琰以屈指可数的几篇作品便在汉代作家占了一席之地，可见后人对其作品的重视与地位之高。郑文在《建安诗论》中评论《悲愤诗》时写道：“它的社会意义和艺术造诣，不仅在建安时代诗歌中，是突出的，在中国古典诗歌史上，也是突出的。一般称道建安文学，只提及建安七子，而没有着重评价蔡琰，这是不妥当的。”³本论文主要通过整个汉代背景下产生的女子与其作品的特质，分析出蔡琰的《悲愤诗》中所反映女性意识，再从侧面反映出蔡琰的作品在文坛中的特殊性。

第二节 研究综述

对于蔡琰的研究初期都集中在其作品的真伪问题上，从而使她的身平事迹有了研究的价值；90年代以后，学术界才开始进一步从诗中的艺术特征、叙述视角、心理角度解读蔡琰的作品。目前学术论文只有两篇是专论《悲愤诗》，一篇专论《胡笳十八拍》，其余的则会把蔡琰与汉代女性作家一起研究论述。

一、研究蔡琰《悲愤诗》的文献

专论蔡琰的《悲愤诗》不多，都有着不同的研究视角。第一部是邵丛敏2007年的《蔡文姬的悲剧人生及其文学表现》。这部硕士论文通过蔡文姬的悲剧人生来分析其文学表现，因为作者认为一个人的文学表现与其人生经历有关。作者在

² 张玉毅，《古诗赏析》，转引自袁行霈、赵为民、程郁缀著，《历代名篇赏析集成》（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页375。

³ 郑文著，《建安诗论》（甘肃：民族出版社，1994），页11。

其论文的第二章讨论了蔡琰三篇作品，较注重五言《悲愤诗》。蔡琰的人生经历非常悲惨，作者分为三个阶段阐述。第一阶段是身遭离乱；第二阶段是抛亲别子；第三阶段是三嫁他人。通过这些经历，作者再进一步分析《悲愤诗》。作者发现蔡琰的诗反映了现实社会也开拓了女性题材。历来女性诗大多是抒情言志，而《悲愤诗》恰好展示了女性在当时遭受的非人处境。第二部是刘妮的 2008 年的硕士论文《悲愤诗释微》。作者在解读《悲愤诗》这首诗时，以无辜之人为何会受苦这个角度重点分析了“彼苍者何辜，乃遭此厄祸”与“流离成鄙贱，常恐复捐弃”这两句诗句。作者总结了这首诗是蔡琰对自己无辜受苦的哀嚎，同时也反映了东汉末年士人所承受的不幸。这是因为士人当时与蔡琰的心理处境相似，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选择，只能任人摆布。第三部是苏芸的 1998 年的期刊〈以女性眼光看待忧患与生命——从蔡琰的五言《悲愤诗》谈起〉。作者以忧患意识和生命意识为主分析整首诗。作者认为因为战乱，所以这两个意识是汉末至建安时期的主旋律。作者也提出这首诗是反映女性的不幸史，是较新鲜的观点，但这部期刊的不足之处在于未定义所谓的忧患与生命。蔡荷芳 2007 年的〈论蔡琰《悲愤诗》的女性意识〉与刘芸的 2018 年的〈蔡琰《悲愤诗》的女性意识探析〉的研究视角相似，两部期刊通过女性视角发现了五言《悲愤诗》中富有贞节意识、母性意识、生命意识。贞节意识的表现方式在于蔡琰未遵守儒家法则，三次改嫁，让她不得不发出“人生几何时，怀忧终年岁”的叹息。母性意识表现于蔡琰以女性视角描述如何与孩子分离时的苦。最后，两部期刊都通过身处战争的蔡琰，因为面对战场的险恶产生了强烈的生命意识。

经过对资料的浏览，由于未发现专门谈论蔡琰的女性意识的论文，所以本人认为以女性意识为主要视角论述蔡琰《悲愤诗》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二、研究蔡琰作品真伪的文献

蔡琰作品的真伪性争论存在已久，至今未下定论，所以讨论这个话题的学者较多。由于论文的第一章将会详细讨论这个话题，因此在此只会略谈相关文献。第一位怀疑两首《悲愤诗》的是苏轼。他在《东坡题跋》里怀疑诗是晋宋人的伪造，两首诗都不是蔡琰所著，因为他认为诗与历史中的时间有矛盾。与苏轼时期相近的蔡居厚在《蔡宽夫诗话》驳回苏轼的观点，认为两首诗为蔡琰所著。清代的张玉穀在其《古诗赏析·悲愤诗注》与何焯的《义门读书记》都纷纷表示他们的观点，认为《悲愤诗》蔡琰所作。目前，还是有不少学者赞同无论五言还是骚体都《悲愤诗》出自蔡琰之手，例如刘跃进、高亨、管雄等。有的学者则认为两首都不可信，或是其中一首可信，另一首为伪作，例如范文澜、郑振铎、刘大杰、余冠英、卞孝萱、张长弓等。他们都有自己的观点，说法尚未统一。通过收集与调查，许多硕士论文也认为蔡琰的作品是她本人所作。例如王文娟的《试论汉代女性文学》里反驳了苏轼的观点，作者通过历史与诗的对照，认为《悲愤诗》的叙事与史事无矛盾之处。王花粉的《汉代女性作家研究》硕士论文通过《后汉记》的记载，认为此诗毫无真伪争议的必要性。

对于蔡琰《胡笳十八拍》的争论更为激烈。1900年代开始胡适、罗根泽、郑振铎都一致认为这首诗是伪作，直到1959年郭沫若在《蔡文姬》对《胡笳十八拍》引述表述了自己的观点，认为此诗为蔡琰所著，而引发了一场真伪争议。

目前争论在学术界依旧延续，学者们很难做出明确的判断。

三、研究女性意识的文献

“女性意识”在 20 世纪 80 年代起，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受到了关注。当时西方女性主义的著作例如西蒙娜·波伏娃的《第二性》传入中国，西方女性主义的著书例如贝蒂·弗里丹的《女性的奥秘》、玛丽·伊格尔顿的《女权主义文学理论》也开始有了中文翻译本，女性意识便成了女性主义的产物。

所谓的女性意识的概念，跟女性审视自身与其思维有着很大的联系。女性作为一个个体，若能从自我角度出发，将自身的思维与客观的世界联系在一起，从而产生一种存在价值，既是女性意识。这个概念在各个文献有着相似且更详细的论述。陈志红在〈对新世代的“女性文学”的再思考〉写道：“所谓女性意识，一方面既源于女性特有的生理和心理机制，在体验与感受外部世界时有着自己独特的方式和角度，这实际上是一种性别意识，这时它更多地属于自然属性的范畴；另一方面，它又与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决定着女性意识发展的不同层次和不同的历史内容。⁴”乔以钢在《多彩的旋律》说明女性意识的概念包含两者，“一是以女性的眼光洞悉自我，确定自身本质、生命意义及在社会中的地位；二是从女性的角度出发审视外部世界，并对其加以富于女性生命特色的理解把握。⁵”林广泽的〈试论女性意识与女权主义文学批评〉里也赞同女性意识是女性以自我为中心感受自己的人生与世界，以表达自身的欲望与追求，肯定自己的价值。戴潍娜与雷兵的期刊〈中国女性意识的困境〉中认为女性意识指女性不承认男女之别而拥有了想要展现地位与价值的自觉意识。

⁴ 陈志红，〈走向宽广的人生——对新世代的“女性文学”的再思考〉，《中国现代、当代文学研究》1987 年第 5 期，页 40。

⁵ 乔以钢著，《多彩的旋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页 9。

通过上述的文献，女性意识强调了女性独特的心理活动，她们会把自身为出发点，观察自身的心灵与身边的事物，找寻自我的意义与价值。虽然女性意识是从现代女性归纳出来的理论，但若以女性意识的视角观察《悲愤诗》，依然会给予读者启发性，发现其独特之处。

四、研究汉代女性文学史的文献

谭正璧的《中国女性文学史·文学词话》著书的用意在于他认为古代女性文学往往会被忽略，所以才写了这本书。作者在叙述女性作家与其作品时，会加入自身对这位女性人物的思考，抛开男女之别的观念，给予这些女作家理解与同情。这本书一大优点在于每一节后都会附上参考书目，可作延伸阅读。

有关此研究的论文有王文娟的硕士论文《试论汉代女性文学》。作者全面地对汉代女性文学做出了研究，他认为在儒家经典与女教的教育之下，女性的文学大多偏向敦雅的风格。薛燕的硕士论文《汉代女性创作》探讨两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汉代女性文学综述；第二部分是汉代女性的社会地位与文学创作的影响。对本论文较有参考价值的是作者通过婚姻探讨了女性在社会上的地位。他发现女性在婚姻扮演着繁衍子嗣与协助丈夫的工具，她们却不自知，这是因为儒学已经深根柢固的原因。她们的作品中有着服从社会规范，严格遵守礼教的特征，但有的作品例如蔡琰的《悲愤诗》、卓文君的《白头吟》、王昭君的《怨词》等，富有自我意识，体现出女性独特的心理。王花粉的《汉代女性作家研究》研究了在汉代女性的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之下社会女性的地位。他认为相较先秦时期，女性在汉代时期束缚较少，她们在各方面的活动都能有所涉及，例如吕后、汉文窦皇后、汉元王皇后等干政，但是大部分作品依然依赖于男权，例如苏伯玉妻创作

的《盘中诗》展现了女性柔婉哀怨的情感、班昭的《女诫》表达了女性应坚守封建礼教的原则。丁旻的《汉代女性研究》梳理了有记载在史书汉代女性与其作品。女性身份上至王妃贵族，下至平民，作品包括诗、赋、书信、疏、奏、上书等，并分成了 11 类主题。这份论文的内容相当完整，包括部分有争议的作品真伪、文学特色、成就影响都有所考究。

第三节 研究方法

第一个研究方法是文本细读法。细读文本找出其丰富的内涵。本文以五言《悲愤诗》为主，骚体《五言诗》为辅，通过解读文本探讨诗中反映的女性意识。表现“细”的关键在于要重视诗中的用字、景物的运用、口吻、角色视角转换、艺术手法等，诸如此类皆有助于对文本的解读更加透彻。此外，以各种角度解读能获得不同的想法，丰富自己的观点。

第二个方法是文献研究法。研究问题最基本方法便是对文献的浏览与阅读。在讨论此论文的问题时，会先查看各类的文献，注重一手资料。在论述蔡琰的生平背景时，应采用《后汉书·列女传》中的《董祀妻传》、刘昭的《幼童传》与《隋书·经籍志》等对蔡琰与其作品记载的史书。论述女性观的时候也会先浏览《礼记》、《春秋繁露》、《白虎通》与《女诫》等偏于思想类的典籍，由此可以达到经史互证的效果。此外，运用这些材料的同时会要确保材料的可靠性与真实性。

第三个方法是女性意识的研究视角。不同的女性会展现不同层面的女性意识，一个人也会同时展现各个层面的女性意识，这些都关乎她们处在的时代或是个人背景。通过这个方法便可从各个角度分析《悲愤诗》中的女性意识。蔡琰与

传统女性的女性意识不一样,她展现了难以在传统女性身上找到的自我意识。《悲愤诗》展现了与前期或是同期其他女性的作品少有的女性意识,反映了女性意识的独特性。为了研究《悲愤诗》,女性意识可作为研究方向,以挖掘其特殊性。

第二章 《悲愤诗》之真伪与其作者生平

《悲愤诗》的作者至今依然存在很大的争议，此章将会梳理过去学者对此争议的观点，并进一步分析《悲愤诗》的真伪与作者的生平背景。

第一节 《悲愤诗》之真伪

蔡琰今存作品有三首。《隋书·经籍志》著录了《蔡琰集》一卷，现已亡佚。根据范曄《后汉书·列女传·董祀妻传》的记载，蔡琰有两首作品，分别是五言与骚体《悲愤诗》各一首。郭茂倩的《乐府诗集》与朱熹《楚辞后语》收录了琴曲歌辞《胡笳十八拍》一首。

《悲愤诗》是否出于蔡琰之手，这个疑问始于宋代苏轼提出。他在《东坡题跋》卷二中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第一，“东京无此格也。”⁶即两首诗的诗风都不符合当时的建安诗风。第二，“董卓既诛，伯喈乃遇祸。今此诗乃云为董卓所驱虏入胡，尤知其非真也”⁷，即苏轼认为这首诗的内容与历史不相符。他认为董卓看重蔡琰的父亲，即蔡邕，所以蔡琰沦为俘虏之事，必在其父死后发生。苏轼的怀疑引发了后人千年真伪之争。对于骚体与五言《悲愤诗》的争议，可分为四类：两者肯定说、两者否定说、肯定五言说与肯定骚体说。

第一类为两者肯定说，此说法为范曄开始。范曄是第一位将骚体与五言《悲愤诗》归于蔡琰的作品，当时并没有人对此作出疑问。直到苏轼的怀疑，古代学者宋人蔡居厚、清代的张玉穀与何焯才反驳苏轼。蔡居厚首先反驳了苏轼第二个

⁶ [宋]苏轼，《东坡题跋》，转引自余冠英著，《汉魏六朝诗论丛》（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页78。

⁷ [宋]苏轼，《东坡题跋》，页78。

观点，他的《蔡琰诗话》中提出蔡琰被拐无须在其父死后。他从五言《悲愤诗》的“感时念父母，哀叹无穷已”中认为蔡琰被拐时，其父无恙。后来，清代的张玉穀与何焯也纷纷认同了蔡居厚的观点。近代学者刘开扬与高亨也赞同了前代人的想法，认为蔡琰被拐的事情并非想像中那么简单，他们猜想蔡琰也许被董卓兵拐后，又被转卖于他人的手中，但具体情况已无法考究。吴闿生在《古今诗范悲愤诗注》言：“吾以为决非伪者，因其为文姬肺腑中言，非他人之所能代也。”⁸支持此说法的学者还有胡适、高亨、联沛。他们在评价《悲愤诗》的文学成就时，将其列为蔡琰的诗，但未讨论原因。

第二类为两者否定说。此说法的源头为苏轼。张长弓在《悲愤诗辨伪》中提出的理由有：诗意与胡地景象不合；不见六朝人或文诗集之收录品评等意见；两诗意思相重；有咒骂董卓可疑。⁹张文则进一步推断，这两首诗的风格语气与晋宋时期的诗相仿，所以怀疑此为晋宋文人所作。

第三类为肯定五言说。此说法有余冠英先生为代表。他表示“可信的倒是五言这一首，骚体一首断然非真，因为五言《悲愤诗》所叙事实一一与史籍相合，而骚体一首的描写不切于实际的情形。”¹⁰

第四类为肯定骚体说。郑振铎在《中国文学史》言：

“细读二诗，楚歌体的文字……确是最适合于琰的悲愤的口吻。……至于五言体的一首，在字句上便大增形容的了。……且琰之父邕原在董卓的门下，

⁸ 吴闿生，《古今诗范》，转引自苏轼、王文龙著，《东坡诗话全编笺评》（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页298。

⁹ 张长弓，〈蔡琰悲愤诗辨〉，《东方杂志》1945年第7期，页60。

¹⁰ 详细的分析见余冠英著，《汉魏六朝诗论丛》（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页85-90。

终以卓党之故被杀；琰为了父故，似未便那么痛斥卓吧！……最有可能的，是时人见到了琰的《悲愤诗》，深感其遭遇，便以五言体重述了出来。”¹¹

他认为楚歌体《悲愤诗》文字朴实、注重炼句造句，符合其风格。而五言《悲愤诗》则是别人看了蔡琰的《悲愤诗》后另写下的一首五言诗。胡应麟认为蔡琰的五言《悲愤诗》的写作手法不及骚体，所以他认为五言《悲愤诗》属于伪作。刘大杰也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中提出在蔡琰的三篇作品中，骚体最具有真实性。

两者肯定说的观点大部分都是围绕着苏轼的想法进行反驳，而两者否定说的观点大部分都是建立于苏轼的观点作为基础，再延续自己的想法。而剩下的两种手法都是对比两首诗的运用手法，再与历史对照得出自身的结论。两首《悲愤诗》是真是伪，因为史料的局限恐怕已很难下定结论。在此，本人会参考上述学者的说法讨论自己的鄙见。

我认为想厘清五言《悲愤诗》的真伪须先从下述两个方面考究：第一个是蔡琰何时被拐与去向；第二是她被拐时其父蔡邕是否还尚在人间。解决了以上的问题，就能得出《悲愤诗》是否真实，部分句子是否符合历史。此外，骚体《悲愤诗》可通过研究《后汉书》史料的可靠性得出结论，此方法也可作为考究五言《悲愤诗》真伪的第二种方式。

回到上述有关蔡琰被掳的时间与去向。《后汉书·董祀妻》记：“兴平中（公元195年），天下丧乱，文姬为胡骑所获，没于南匈奴左贤王。”¹²有些学者如陆侃、何焯、余冠英都认为《后汉书》的时间记载有误，因为任何史籍的兴平中

¹¹ 郑振铎著，《中国文学史》（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0），页85。

¹² [南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列女传·董祀妻传〉，《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页2800。

年都未记载南匈奴有侵略蔡琰的所居处，陈留。陈留被南匈奴抄掠之事，事实上发生在更早以前，公元兴平初年三年（公元 192 年）。此记载可见于：

初，卓以牛辅子婿，素所亲信，使以兵屯陕。辅分遣其校尉李傕、郭汜、张济将步骑数万，击破河南尹朱雋于中牟。因掠陈留、颍川诸县，杀略男女，所过无复遗类。¹³（《后汉书·董卓传》）

初，卓女婿中郎将牛辅典兵别屯陕，分遣校尉李傕、郭汜、张济略陈留、颍川诸县。¹⁴（《三国志·董卓传》）

所以，在此可以猜想，蔡琰其实就是在初年三年（公元 192 年）被董卓的部属，李、郭军队拐走，这也符合《悲愤诗》“卓众来东下”的描写。此外，在五言《悲愤诗》中有一句：“来兵皆胡羌”，其实是因为在李傕部队之中混有羌胡。

《三国志·贾诩传》中《献帝纪》的注引可作为佐证：“傕时召羌胡数千人……欲令攻郭汜。”¹⁵

再回到《后汉书·董祀传》的记载：“……天下丧乱，文姬为胡骑所获，没于南匈奴左贤王。”¹⁶在此“胡骑”指的其实就是李、郭军队的骑士，蔡琰被胡骑拐走后，又没入南匈奴的手中。在此，余冠英主张“二转手”的说法，是一场李、郭军队与南匈奴之间的战争导致蔡琰到南匈奴手中。¹⁷余冠英也以《后汉纪·孝献帝》作为佐证：“十一月庚午……杨奉、董承引白波帅胡才、李乐、

¹³ [南宋]范晔，〈董卓列传〉，页 2319。

¹⁴ [西晋]陈寿，〈魏书·董卓传〉，《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页 177。

¹⁵ [西晋]陈寿撰、[东晋]裴松之注，《三国志注》，转引自余冠英，《汉魏六朝诗论丛》（上海：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页 82。

¹⁶ [南宋]范晔，〈董祀妻传〉，页 2800。

¹⁷ 余冠英著，《汉魏六朝诗论丛》（上海：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页 81-84。

韩暹及匈奴左贤王去卑，率师奉迎，与李傕等战，破之。”¹⁸这件事发生于兴平中（公元195年）十一月，在此便可得知《后汉书》记载蔡琰被拐时间为兴平中（公元195），因为这是她第二次被拐，但是《后汉书》忽略了她事实上又两次被掳的经历。余冠英的说法在学术界上也被袁行霈主编的《中国文学史》与章培恒、骆玉明主编的《中国文学史》采纳。

再来，研究蔡琰父亲去世的时间。根据《后汉书》可得知其父逝世于狱中，享年六十一岁。根据《后汉书·董卓传》的记载，他的部下抄掠了陈留、颍川诸县之后，董卓才中了王允的反间计，被其部下吕布杀死，命丧长安。董卓死之时，蔡邕被宦官污蔑，以“阿附党人、诽谤公卿”的罪名身入狱中。他在狱中得知董卓之死之时，“置在司徒王允坐，殊不意言之而叹，有动于色”¹⁹，而被怀疑他同情董卓，最终身死于狱中，享年六十一。简言之，根据历史的发展，蔡琰被拐时，其父亲依旧健在。苏轼会认为“琰之流离，必在父死之后”，因为他认为董卓看重蔡邕，应该不会破坏他的家庭，且蔡邕应该会想办法救出他的女儿。首先，蔡琰是被董卓部下所拐，董卓也许对此事毫不知情，且百姓在兵士眼里没有分别。此外，蔡琰在陈留被拐，而其父当时在长安，可想而知其父对其女儿的遭遇毫不知情，无法出面营救。

经过研究可以发现，我认为五言《悲愤诗》属于蔡琰本人所著。《后汉书·董祀妻传》的史料来源也很值得探讨，以证明两首诗都是蔡琰本人之作。《艺文类聚》的《蔡琰别传》与《后汉书·董祀妻传》有很多相似之处。下列抽取《艺文类聚》载录的《蔡琰别传》与《后汉书》的〈董祀妻传〉的记载进行对比。

¹⁸ 袁宏，〈献帝纪〉，《后汉纪》，转引自余冠英著，《汉魏六朝诗论丛》（上海：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页82。

¹⁹ [南宋]范晔，〈蔡邕列传〉，页2006。

琰，字文姬，先适河东卫仲道，夫亡无子，归宁于家。汉末大乱，琰为胡骑所获，在左贤王部伍中。春月登胡殿，感笳之音，作诗言志曰：“胡笳动兮边马鸣，孤雁归兮声嚶嚶。”²⁰（《蔡琰别传》）

陈留董祀妻者，同郡察邕之女也，名琰，字文姬。博学有才辩，又妙于音律。适河东卫仲道，夫亡无子，归宁于家。兴平中，天下丧乱，文姬为胡骑所获，没于南匈奴左贤王。²¹（《董祀妻传》）

对比两篇记载，可发现《董祀妻传》中，误录的时间并未在《蔡琰别传》出现。《蔡琰别传》的字数总体比《董祀妻传》多，所以范晔很大可能性是以《蔡琰别传》为底本，并删述成《董祀妻传》。至今，《蔡琰别传》的作者与写作时间还需探究，但学者们“侯康、顾椽三、姚振宗、曾朴等人，一致认为是后汉人所作”²²。“别传”盛行于汉末至魏晋时期，作者大多数都是同时期的人或是稍后一点的人，例如《曹瞒别传》的作者是吴人、《管辂别传》作者是其弟，管辰、《顾谭别传》的作者是陆机。在此，便可猜测《蔡琰别传》写作时间比范晔的《董祀妻传》早一点，再从两篇文章用字上的相同，可说《蔡琰别传》是《董祀妻传》的蓝本。古人记载历史，都会持有述而不作的原则，这是对历史的尊重，以尽量保留历史的原始面貌，这就是上述文章有大量文字相似的原因。

再者，还有另一个可能性，即《董祀妻传》参考的原始史料与《蔡琰别传》相同，所以用字相似，但史料已经亡佚，未传留至今。范晔与《蔡琰别传》记载目的不同，风格水平不一，所以两人再删述过程中文章上还是有些差异。

²⁰ [唐]欧阳询编撰，《艺文类聚》（台北：文光出版社，1974年），卷四十四，页795。

²¹ [南宋]范晔，《董祀妻传》，页2800。

²² 卞孝萱，《冬青书屋笔记》（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9），页94。

既然〈董祀妻传〉删述的原始史料与蔡琰本人时期相近，那便没有造假或是粉饰蔡琰的必要，所以范晔著的〈董祀妻传〉是可靠、真实的。在此，本人认为两首《悲愤诗》都是蔡琰本人所著。

第二节 蔡琰之生平迹事

蔡琰，字文姬，是东汉陈留人。她的生卒年不详，对于她的出生年份，至今较流行的说法是熹平六年公元 177 年，支持此观点的学者有郭沫若与社科院文学研究所编辑的《中国文学史》。其父，蔡邕是东汉末年的士大夫，精通文学、音乐、书法。蔡邕对蔡琰的影响广泛且深，自幼便接受良好教育，也很聪明。刘昭的《幼童传》记载：“邕夜鼓琴，弦绝。琰曰：‘第二弦。’邕曰：‘偶得之耳。’故断一弦，问之。琰曰：‘第四弦。’并不差谬。”²³可见蔡琰自小便具有很高的音乐天分。这位才女逢生乱世，一生坎坷，加上培养的文化教养让其不得不为自己的一生作出了一曲沉痛的悲歌。

一、蔡琰颠沛流离的人生

据记载：“先适河东卫仲道，夫亡无子，归宁于家。”²⁴蔡琰早年嫁给了河东卫仲道，未料其丈夫在成婚不久后便病逝，她只能回到陈留。

这时候，东汉末年，外戚、宦官干涉朝政，无视皇帝的权威。党锢之祸让朝廷动荡不安，人民苦不堪言。灵帝中平元年（公元 184 年），爆发了以张角为首

²³ [南宋]范晔，〈董祀妻传〉，页 2800。

²⁴ [南宋]范晔，〈董祀妻传〉，页 2800。

的黄巾起义。²⁵公元 189 年，由于汉灵帝驾崩前未定下太子之位，发生了外戚宦官争夺皇权之乱。后来，身为武将的董卓有着强大的军力，他趁乱率兵进入洛阳，废汉少帝，立刘协为汉献帝。当时董卓的目的在于掌控天子以令诸侯，篡取汉位。公元 190 年，董卓执政遭到了曹操、袁绍等十三路诸侯一起的起兵反对，董卓只好带着献帝西迁长安。接下来的几年，董卓部下不断作乱，且活动范围很广，其中即包括陈留。这场浩劫导致天下丧乱，百姓苦不堪言，蔡琰就是在陈留被李、郭队的羌胡俘获。

蔡琰被拐后，又没入南匈奴的手中。她以奴隶的身份嫁给了南匈奴的掌权者——左贤王。这是她第二次婚姻，并且生下了两个孩子。她在胡地生活了 12 年后，最终被曹操重金赎回。曹操这个做法成了当时的佳话，称为“文姬归汉”。曹操的做法并非单纯只是与蔡琰的父亲有交情，此外他也为了收买人心与声望，让更多人向自己靠拢。“归汉”对蔡琰来说是好事亦是坏事。好事是因为蔡琰终于能回到自己的故乡，与家人相见；坏事是因为蔡琰即将与孩子相隔两地，日后不再相见。

蔡琰忍痛抛亲别子后，回到故乡。在曹操的安排之下，蔡琰迎来第三次婚姻，她嫁给了董祀。她的生活本以为能得以安宁，可是在新婚一年后，董祀当屯田都尉，因犯法被判死刑，好在蔡琰的聪明才智，罪行才得以赦免。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在《董祀妻》中有记载：

祀为屯田都尉，犯法当死，文姬诣曹操请之。时公卿名士及远方使驿坐者满堂，操谓宾客曰：“蔡伯喈之女在外，今为诸君见之。”及文姬进，蓬首徒行，叩头请罪，音辞清辩，旨甚酸哀，众皆为改容。操曰：“诚实相矜，

²⁵ 樊树志著，《国史概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页 109。

然文状已去，奈何？”文姬曰：“明公厩马万匹，虎士成林，何惜疾足一骑，而不济垂死之命乎！”操感其言，乃追原祀罪。时且寒，赐以头巾履袜。²⁶

严寒之际，蔡琰以“蓬首徒行”的形象，亲自到曹操面前求情。可见她当时相当重视她的丈夫，得知消息后都来不及梳头穿鞋，让人同情。随后，蔡琰发挥自己的口才，成功说服曹操才得以救下董祀一命。为了将功赎罪，她答应为曹操整理蔡邕的藏书。她通过过人的记忆力，将大约 400 卷的古书背诵并默写下来。这些抄书都由她一人完成，因为她秉持着“男女授受不亲”的原则。

蔡琰的三篇作品，除了五言《悲愤诗》，剩下两篇骚体《悲愤诗》与《胡笳十八拍》都没有写归汉后的生活。五言《悲愤诗》描写了她从被掳后再重新回到故乡这段悲惨的经历。蔡琰把自己的人生都倾注于三篇作品中，字行间都透露着自己深沉的悲恸与无奈。

她颠沛流离的人生不是因为她自己造成的，而是时代的变迁让她经历了这些事情，这是战争产生的一场悲剧。汉代的女性大多都像蔡琰一样，活得命不由己，这都受到了汉代礼教制度的影响。

²⁶ [南宋]范晔，〈董祀妻传〉，页 2800。

第三章 汉代礼教下之女子及其诗作

为了研究《悲愤诗》中的女性意识，首先必须从汉代的背景为基点，以研究汉代时期女子的情况。此章节会分析汉代礼教制度对女子的基本要素与汉代礼教影响下产生的女性文学特质。

第一节 汉代礼教对女子之规范

董仲舒在汉武帝的时期大力主张“罢黜百家，表彰六经”的政策，将儒家推至主导地位。从西汉至东汉出现了两位女教提倡者——刘向与班昭，他们分别著有《列女传》与《女诫》，使女性的礼制渐渐呈现理论化与规范化的特征。这些宣扬女性的伦理道德与行为规定的著书具有影响力，使儒教深入于每个人的心中。生于东汉末期的蔡琰，也无法逃脱礼教束缚的命运。当时的礼教制度基本都围绕着三个要素：男尊女卑、“三纲”之道、三从四德。

一、男尊女卑为本

从母系社会至父系社会，历史的发展逐渐形成了男尊女卑的社会现象。男性成了社会的中心，显现了性别之间的不平等关系。事实上，男尊女卑是从男女有别演化而来的。汉代以前，男女之分从“人道”的观念出发。被视为自然之事。在陆贾《新语·道基》中就提出了“夫妇之别”的概念：“知有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别，长幼之序。”²⁷“别”并非为了展现男女之间的地位，其更偏向于男女之间的生理特点、行为举止上的分别。

²⁷ [汉]陆贾著、王利器撰，《新语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6），页9。

随着时间的发展，男女有别的观念在儒学书籍的反复的强调之下，在意义上逐渐曲折，形成了“男尊女卑”的观念。董仲舒的《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中写道“天地之阴阳当男女，人之男女当阴阳，阴阳亦可以谓男女，男女亦可以谓阴阳”²⁸。在董仲舒看来，每个事物各有阴阳两面，而“夫为阳，妻为阴”，即男性属于阳，女性属于阴。男女在家庭地位中，董仲舒写道：“丈夫虽贱皆为阳，妇人虽贵皆为阴。”²⁹，明确地提出了男尊女卑的观念。随着汉代的发展，男尊女卑的观念逐渐强化，对女子的礼教理论或是原则的陈述都是以男尊女卑的观念为基础。蔡琰的一生，不难看出她也受困于男尊女卑的观念之中。她在战争上因为是女性的身份而惨遭男性士兵的掳掠成为俘虏、一生三嫁的经历等，这些都是因为社会视女性为卑弱者，所以女性的命运总是不由自主的。汉代时期，身为女性的班昭在《女诫》表达了自己认同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价值观。她认为女性应天性卑弱，所以在《女诫·卑弱》教导了女性卑弱的言行举止。“谦让恭敬，先人后己，有善莫名，有恶莫辞，忍辱含垢，常若畏惧。”³⁰

二、三纲为旨

董仲舒总结了汉代前孔孟、韩非子等人的纲常伦理思想，在《春秋繁露》中言：“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³¹，明确地提出了“三纲”一词。到了东汉时期班固的《白虎通·三纲六纪》对董仲舒提出的“三纲”做出了明确的解释：“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³²董仲舒认为君臣、父子、夫妇的主从

²⁸ [汉]董仲舒著、[清]苏舆撰、钟哲点校，〈循天之道第七十七〉，《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页 474。

²⁹ [汉]董仲舒，〈阳尊阴卑第四十三〉，页 325。

³⁰ [南宋]范晔，〈列女传·曹世叔妻传〉，页 2787。

³¹ [汉]董仲舒，〈基义第五十三〉，页 351。

³² [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三纲六纪〉，《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7），页 373。

关系是绝对的，“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³³。三种关系来自于天道阴阳法则，永恒不变。三者前后有序，君、父与夫有着绝对权威，臣、子与妇必须服从于尊者的命令。“夫为妻纲”的关系将男女之间的关系推向了“绝对化、片面化、单向化，使道德权利与义务的分配严重失衡。”³⁴女性因此失去了自主权，处在了边缘位置。《白虎通》也再次重申了“夫为妻纲”中，妻从夫的观念。《白虎通义·嫁娶》篇中说：“妻者，齐也，与夫齐体，自天子下至庶人其义一也。”³⁵在家庭关系中，妇女的地位决定于父或夫。女性在婚姻之中，她们不能选择自己的婚姻对象；婚后，即使“夫有恶行，妻不得去者”（《白虎通·嫁娶》），因为夫妻就如天地，不可能分开。这个观念能从蔡琰三段婚姻的经历体现出来。身为贵族出身的她却要屈身嫁给胡人，被赎回后又嫁给了董祀，过程中蔡琰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力。

三、三从四德为准

汉代时期有关女性的礼教制度都会以“三从四德”为标准出发。“三从四德”确立了女性言行的行为规范，同时也限制着女性各方面的思想行为。

“三从”的观念来自于《仪礼·丧服》：“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³⁶《仪礼》中的“三从”原本并非用来规范女性生活上的行为，而只是针对女性在丧礼上的规范，但是后世对其意义上的曲解导致女性束缚于“三从”之中。刘向在《列

³³ [汉]董仲舒，〈基义第五十三〉，页 351。

³⁴ 吕本修，〈“三纲五常”思想探析〉，《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6期，页 65。

³⁵ [清]陈立，〈嫁娶〉，页 490。

³⁶ [清]胡培翬撰、段熙仲点校，〈丧服〉，《仪礼正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页 1427。

《女传母仪传·邹孟轲母》借孟母之口，将“三从”之道扩大至女性生活礼仪。故事中，孟轲想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却担忧年迈的母亲，孟母便安慰道：“年少则从乎父母，出嫁则从乎夫，夫死则从乎子，礼也”。³⁷此意义最终被讹传讹，直接影响了为女性定下的道德规范。

从父、从夫、从子，三从表明了女子一生中在不同阶段不同身份时，须“从”的男性对象。年幼时，须遵从于父亲的指令。直到出嫁以前，女子须听从父亲安排的婚事，不能自作主张。出嫁后，应听从于丈夫的指示，任劳任怨。若不幸丈夫先死，就应顺从于儿子，就如上述孟母劝子远行的行为。她已经没有权力让孟轲违背自己意愿，照顾自己，因为她才是那位应顺从于儿子意愿的人，这就是社会定下的礼。“服从”也明显体现在了蔡琰的身上，例如她从于曹操的安排，别子归汉；婚后从于董祀的身份，为了丈夫的性命将功赎罪。

“四德”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也就是女性的品行、言辞、仪容与劳工。四德见于《周礼·天官》：“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³⁸，是对宫廷女子的教化。“四德”随着时代的发展，从宫廷传入民间。班昭的《女诫》对“四德”的说明已与原义有差异。《女诫·妇行第四》称“四德”为“四行”，并解释“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妇言，不必辩口利辞也；妇容，不必颜色美丽化妇地不必工巧过人也。班昭对于四德的解释都具有“不必”一词。四“不必”都符合汉代时期礼教制度对于女性的评价标准，也就是所谓的“女子无才便是德”。“四德”的观念塑造了不少好品德良好的女性。“妇德”强调了女性只需淑静温柔、忠贞不二；“妇言”强调了女性说话须大方

³⁷ [南宋]范晔，〈母仪传·邹孟轲母〉，页37。

³⁸ [清]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天官〉，《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页552。

得体，不能有怨言；“妇容”强调女性注重干净，时刻保持服装体面；“妇功”强调女性须尽责且勤俭持家。

虽然“四德”起到了积极意义，但同时也造成了消极影响。女性生活上的方方面面都受到了限制，加上“三从”的束缚，无非就是封建社会对女性压迫的真实写照。就如严复所言：“中国女子，有三从之义，故终其身无自主之一日。”

39

第二节 汉代女子诗作之特征

汉代“男尊女卑”、“三纲”与“三从四德”为主的礼教制度，形成了女性“卑弱”的心理。就如《女诫》以〈卑弱〉开篇，因为班昭认为“卑弱”是女性的特点。当时作为学习教材的女教书，主要是刘向的《列女传》与班昭的《女诫》。⁴⁰两部著书都强调了有关女子的教育思想与观念。汉代时期，女性受教育的阶层较为广泛。有宫廷贵族例如成帝许皇后、明德马皇后、班婕妤等；有名仕家庭例如蔡琰、文季姜；有平民百姓例如寿张县女子张雨。

汉代女子的教育促使了汉代文坛上出现了女性作家。这是因为女子的文化水平有所提升，所以女性会把自己的生活经历和情感注入于文学之中。从汉代有作品流传的女子人数来看，据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之《全汉文》、《全后汉文》，费振刚辑校的《全汉赋》等文献，可得汉代有作品流传的女子有38人之多。⁴¹虽然，汉代时期的女性作家的流传至今的作品没有男性来得多，因为多数女性创作都未留下姓名，被流传后多数被称为汉府诗，但是，有些女性作

³⁹ 王栻主编，《严复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页955。

⁴⁰ 王文娟，《试论汉代女性文学》（济南：山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3），页6。

⁴¹ 鞠传文，〈汉代女性教育与文学〉，《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页161。

家的成就不逊色于男性作家例如班昭的女教书《女诫》；徐淑的《答秦嘉诗》运用了四言和骚体相互结合，表现了形成五言发展的轨迹；被称为“四大才女”之一的蔡琰，其《悲愤诗》创造了长篇叙事诗的先河。这些女性作家对后世的文学都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汉代女性教育与文学创作之间具有很大的关系，她们的语言、思想、情感都会随着礼教的规范而改变。汉代时期的女性的文学表现大多体现在以下的特征：

汉代女性的创作题材狭隘，内容受到了限制。女性的作品题材大多专注于家庭、婚恋或是个人情感，只有少数女作家会以宏观背景的题材创作，蔡琰便是其中之一。这是因为父权社会定下了“男不言内，女不言外”⁴²的制度，使女性被迫走向家庭，她们的活动范围都局限在家庭之内，生活层面格外的单一与狭小。家庭里，“三纲”之道、“三从四德”的规范，形成了卑弱、妇顺的观念深根脑海，减少了女性的创作能力。所以她们的内容往往限制在爱情、宫怨、思乡、离别的范围内。这些内容基本上都是表现她们在生活情感上的缺失，所以她们的诗不会涉及政治范围，也不会表达自己对社会的理想与抱负。例如班婕妤的《怨歌行》，这首咏物言情诗将自己的命运比喻成秋扇，因为秋扇只不过是一个适合于秋天的物品，借此暗喻自己犹如男人玩弄于手中的物品，随时都会被取代。虽然蔡琰与汉代女性一样，在礼教规范的环境中成长，但是她却能将自己的视线扩大，并非局限于闺阁之情，而是描写了战争，表现了战争里女性苟活于屠刀之下的命运，具有开拓女性题材之功。

受到了礼教的束缚的女性会将注意力转移至内心的感受。她们会反复咀嚼内心的情感，并将之发泄于文学创作之中。当时的女性，妃子、宫女、妇女、弃妇、

⁴² [清]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内则〉，《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9），735页。

寡妇是一群弱势群体，她们的生活自然而然会遭遇各种身不由己或是不平等的待遇，所以她们的创作都会有哀怨、伤感的基调。例如赵飞燕的思乡诗《悲愁歌》里表达了她远嫁异地的孤独与哀愁，她甚至迫切得想化成一只黄鹄飞回家乡。由于她们的身份、背景、经历、性格等因素都大有不同，所以她们的作品一般以“小我”为中心，诠释的都是属于自己的生活经历。每一首诗的背后都有着不同的故事，例如戚夫人写的一首《春歌》，这首诗的背后其实是吕后与戚夫人宫斗，戚夫人最终被囚禁的故事。诗中表达了戚夫人因其儿子身在远方，不了解自己的困境而深感愤怒与不甘。

从她们的诗作可发现，当时的女性意识集体表现在将自我存在的价值放在男人身上，她们自觉地遵循着礼教制度，缺乏了反抗的意识。例如徐淑写的《答秦嘉诗》是回复其丈夫《赠妇诗》的一首诗。这首诗的描写与遣词用字透露着女性的卑微，家庭的地位低下。诗中，女子因病而亏待了公婆，而深感自责与歉意。在《礼记·内则》篇言：“妇事舅姑，如事父母，”⁴³女性在应孝顺“舅姑”，即公婆，并视他们如自己的父母般。女性诗人大多数的作品都透露着对男性的依赖与自卑感，她们缺乏了独立意识，只把自己封闭于狭小的空间。蔡琰的《悲愤诗》却刚好摆脱了对男性的依赖，她关注的是自身的生命，并用文字通过自身的立场与角度观察社会，体现了女性主体精神。

可见，当时的女性礼教化蔡琰的五言《悲愤诗》虽然也是一篇感伤之作，但这篇作品产生于动乱之中，她的女性意识相较汉代女性来得更为独特，更多的论述将会在下章展开讨论。

⁴³ [清]孙希旦，〈内则〉，第 725 页。

第四章 《悲愤诗》中之女性意识

蔡琰的五七言《悲愤诗》，一首描写战争，一首描写内心悲愤的情感，两首相互相持，成为了千年悲歌。蔡琰也是自小就饱受儒家教育影响的一个人，其父亲是东汉有名的文人，根据《后汉书·蔡邕传》的记载：“（蔡邕）好辞章、算术、天文，妙操音律”⁴⁴，也写过一本《女训》注重女子培养良好品德，所以蔡琰自小也是一位受教育的女性，同时也是受困于封建礼教制度的其中一人。此章节会以三个角度研究其作品是如何将女性文学推向新高度的。

第一节 生死由人——女战俘之视角

女性生存在父系社会遭受了种种不平等的待遇，她们没有男性健壮的身材，自然丧失了主导权，渐渐被视为弱者。她们遵循着“男主外，女主内”的道德规范，诗作大多会避开宏大的叙事范围创作。蔡琰的五言《悲愤诗》可谓突破了男权的牢笼，这是以战争作为题材的一首诗。首二句“汉季失权柄，董卓乱天常”运用了对偶的方式，直接进入真实的历史事件，也是她悲惨命运的开始。这种开篇就概括了时代面貌，直奔大主题的叙事方式在女性作品里是少有的。

蔡琰将其一生——战乱、流亡、归汉这个阶段——再现五言诗之中。蔡琰作为一个柔弱的女性，通过文字为女性发声，揭示了战乱带给女性的残酷现实。诗中“马边悬男头，马后载妇女”⁴⁵，诗人通过映衬的手法将男女之间在战场上的

⁴⁴ [南宋]范晔，〈蔡邕列传〉，页 1979。

⁴⁵ [南宋]范晔，〈董祀妻传〉，页 2081，以下引用五言《悲愤诗》同此。

命运展现在一匹马的身上，反映了骑兵的手段极其残忍。这种畏人的场景在《三国志·魏书六·董卓传》中也有记载：“时适二月社，民各在其社下，悉就断其男子头，驾其车牛，载其妇女财物，以所断头系车辕轴，连轸而还洛，云攻贼大获，称万岁。入开阳城门，焚烧其头，以妇女与甲兵为婢妾。”⁴⁶相比之下，一场战争之中，男性会战死沙场，但他们称得上虽败犹荣的勇士；女性作为没有反抗能力的弱者，她们在战场上犹如物品，国家的战败会让她们成为胜利方的战利品。《三国志》的记载中，男子的头会被砍下，所以有了“马边悬男头”的画面，女子下场的描述与其他战利品并列，即“驾其车牛，载其妇女财物”。可见，战争中，女性群体与交易品没有区别，她们被欺辱、摆布，毫无尊严。

蔡琰作为幸存下来的女性，面临了另一场灾难。她被当作俘虏，带到另一个陌生的地方，在这里，无论她是旁观者还是当事者，都毫无自由可言。“所略有万计，不得令屯聚。或有骨肉俱，欲言不敢语。”成千上万的俘虏，聚在一起，即使遇到了认识的人，也不敢对话。“失意几微间，辄言毙降虏。要当以亭刃，我曹不活汝”。俘虏们只要稍微不留意，就会遭受贼兵的辱骂或是毒打。蔡琰在此巧用贼兵咒骂俘虏的言辞，“要当以亭刃，我曹不活汝”，瞬间就将贼兵狰狞的面孔刻画出来。”俘虏的颈部其实早已处在敌人的刀锋口上，丢掉性命是随时的事。接着，蔡琰以个人经历，描述了士兵的横行霸道与自己心灵感受：“岂复惜性命，不堪其詈骂。或便加捶杖，毒痛参并下。旦则号泣行，夜则悲吟坐。欲死不能得，欲生无一可。彼苍者何辜，乃遭此厄祸。”无论是蔡琰还是俘虏，他们的生死取决于士兵的喜怒哀乐，活得生不如死，想死也无法死得痛快。这种无论是生还是死都让人感到恐惧的心情，我们只能通过蔡琰的文字去感受他们的心情。蔡琰因为过于绝望，只能从天得知答案，“苍天为什么遇难者会忍受这样的

⁴⁶ [西晋]陈寿，〈魏书·董卓传〉，页 174。

苦难？”这个质询是真诚的，但是“天”并不能帮助人脱离痛苦，所以天并没有给予任何回应。蔡琰在骚体《悲愤诗》中也感叹道：“冥当寝兮不能安，饥当食兮不能餐。常流涕兮眦不干，薄志节兮念死难。虽苟活兮无形颜，惟彼方兮远阳精。”⁴⁷身入胡地，不仅身体被折磨，心灵更是受到创伤，这种生死不由己的状况，使她以常常以泪洗面，活得生不如死。

《悲愤诗》无论在描写女战俘的处境，或是“欲死不能得，欲生无一可”的种种情绪，在汉代女性创作中无疑具有很高的突破性。对比其他以汉末战乱为背景的男性诗人作品，即王粲的《七哀诗》与曹操的《蒿里行》，男性诗人都是以旁观者的角度描写这场战争的残酷。诗中“路有饥妇人，抱子弃草间。顾闻号泣声，挥涕独不还。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⁴⁸诗人看见了妇女弃子的场景。最后他因耳不忍睹，目不忍视而离开。曹操的《蒿里行》是先勾勒出汉末历史的画面，再感慨对人民的同情与现实的不满，诗中隐含了自身对未来的期望与国家的抱负。蔡琰与曹操的作品都描述了战争后遍地死尸残骸的场面，但由于两人的身份有别，所以描述范围上会有差别。身为平民的蔡琰，她描写道：“白骨不知谁，纵横无覆盖。”尸骨触目可及，但是尸骨的身份已经无法分辨；曹操作为一国之君，他是站在国家最高处，居高临下目睹“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⁴⁹的荒凉景象，所以他描述的范围非常宽广。三首诗对比之下，都具有浓烈的时代色彩，描述的是董卓之灾带给人民的灾害。蔡琰的诗在情感上的表现更细腻深刻，她作为千万受害者的其中一人，她深有体会整件事情的发生，她在这场战争中是渴望帮助的一方。男性诗人缺乏的是亲身体会，所以他们在这场战争中，属于给予帮助的一方。在面对战乱的现实社会时，他们虽不乏深感沉痛，但还是较为冷

⁴⁷ [南宋]范晔，〈董祀妻传〉，页 2083，以下引用骚体《悲愤诗》同此。

⁴⁸ [清]沈德潜，《古诗源》，页 128。

⁴⁹ 李文禄、王巍，《建安诗文鉴赏》（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页 7。

静。他们除了感叹自己身处的国家走向衰落，他们还会产生浓烈的忧患意识，表达自身想改变现状的心态，治国的愿望。

《悲愤诗》代表的不仅仅蔡琰本人的经历，同时也是那时候成为俘虏，成千上万女性的实录。《悲愤诗》不像汉代女性的诗作仅代表“我”的个人感受，而是以“我们”的角度去描写女性所经历的事实。我们可以从蔡琰的诗作看到她如何去审视自身的处境与生命，痛苦看到当时女性的不幸，给予她们同情。

第二节 弃子之恻——母亲之视角

蔡琰在《悲愤诗》里以母亲的角度，描述了一段为了归汉不得不与孩子分离的场景。这段情节并不长，她却运用了20句描述全过程，可见其对这段回忆的印象极为深刻：

邂逅徼时愿，骨肉来迎己。己得自解免，当复弃儿子。天属缀人心，念别无会期。存亡永乖隔，不忍与之辞。儿前抱我颈，问母欲何之。人言母当去，岂复有还时。阿母常仁恻，今何更不慈。我尚未成年，奈何不顾思。见此崩五内，恍惚生狂痴。号泣手抚摩，当发复回疑。

这场母子的分离属全诗最感人的部分，蔡琰通过叙事、对话刻画了一段动人的情节，从侧面烘托出内心矛盾与不忍的情绪。若作者不是女性或是没有亲身体会过，恐怕就不能描写得如此详细与真实。

首先，“邂逅徼时愿，骨肉来迎己。己得自解免，当复弃儿子”，这里的情感转变非常的迅速，从喜至悲。喜是因为蔡琰期望了12年的归汉心愿终于达成；悲是因为自己即将离开自己的孩子。这场分离意味着双方后会无期，如同生死离

别，这也是让蔡琰心情沉痛的因素。“骨肉来迎己”和“当复弃儿子”两句具有很大的张力，一方“迎己”，孩子主动向母亲靠拢；另一方“弃儿子”，母亲却决定离开了孩子，选择回到故乡。其实，作为母亲的蔡琰做出这个决定之时，期间存在着很多复杂矛盾的情绪。诗中，作者明确地表明了母亲很爱她的孩子。双方亲昵的拥抱动作与孩子提及过去母亲的教诲，这些描述都能看出母亲与孩子之间相处时间很长，且都很疼爱对方。母性是天生俱来的，是女性重要的天性之一，但是蔡琰现在面临的却是割舍为人母的天职，选择回到自己的家乡。身为母亲，蔡琰知道离开未成年的孩子是不合乎礼教的。《礼记·内则》言：“子能食食，教以右手。……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⁵⁰《礼记》中记载了母亲在子女未成年之前应该教他们的礼仪规范，所以子女在出生以后，伴随他们成长的都是母亲。蔡琰是个受到儒教影响的人，所以她很能明白母亲对孩子的重要性。

蔡琰在诗中巧妙地运用了对话的手法。诗中，第一人称的视角转换急促，“儿前抱我颈”的“我”指作者，“我尚未成年”的我则指作者的孩子。后者为作者有意从孩子的角度，让他用着稚嫩的口吻表达出内心的不舍。孩子天真的话语反映了小孩的无辜与不舍，但小孩依然遭遇命运的不公，就如清人张玉穀言：“己之不忍别子说不尽，妙介入子之不忍别己。”⁵¹孩子的质问也正好戳中了作者的痛楚，她没法作出回应，因为根本没有答案。本就持有双重身份的她，一个是国家的子民，另一个是孩子的母亲。所以，当她放弃了母亲的身份后，她陷入了自责愧疚的情绪，她感到自己是一个只会为了个人利益的母亲。从最后四句“见此崩五内，恍惚生狂痴。号泣手抚摩，当发复回疑。”这种去留两难的情况使她极

⁵⁰ [清]孙希旦，〈内则〉，页772。

⁵¹ 张玉穀，《古诗赏析》（卷六），转引王长华主编，《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页241。

度悲伤，五脏俱焚、恍惚如痴，将近发狂崩溃的状态。梁启超曾评道：“所剩只有母子情爱，到底也保不住。”⁵²此话很好的总结了蔡琰内心的矛盾。这种情感描写的深度已经挖掘至极致，具有很强的震撼力，属于女性在情感上与生俱来的细腻与敏感。

在骚体《悲愤诗》中也描写了这么一段：“家既迎兮当归宁。临长路兮捐所生。儿呼母兮啼失声。我掩耳兮不忍听。追持我兮走茕茕。顿复起兮毁颜形”⁵³。蔡琰的描述非常的具体，读者可以想象得到当时的场面让人深感悲恸。孩子追赶着马车，因为不舍而歇斯底里地呼唤着。作者表面描写孩子的追赶的画面实则反映出母亲内心的不舍。

《悲愤诗》这段与子分离的最大特点在于，蔡琰真的亲历了这件事。对比男性诗人在描写母亲与孩子的场景，男性诗人只是目睹或是以第三人称视角描述这件事。除了上述提及的王粲的《七哀诗》出现了母亲的角色，汉乐府诗的《妇病行》也出现了病母的角色。王粲的《七哀诗》的母亲是以一个弃子的形象描述，“路有饥妇人，抱子弃草间。顾闻号泣声，挥涕独不还”⁵⁴，而作者仅仅只是一位看见这场因战乱而发生的反常现象。《妇病行》描述了一场家庭悲剧，开头以第三人称的角度诉说了一名病妇因病重而对其丈夫留下了遗言：“属累君两三孤子，莫我儿饥且寒，有过慎莫笞笞，行当折摇，思复念之！”⁵⁵这首诗没有主要的角色，在下一段视角转向丈夫向友人转述自己的悲剧：“我欲不伤悲不能已……行复尔耳，弃置勿复道！”⁵⁶对比三首诗的离开子女的情节，《悲愤诗》情感描写更为丰富，她将母亲得心情感感受描写得很真实、深刻，通过小孩质问的手法刻

⁵² 梁启超，《梁启超文选（下卷）》（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页84。

⁵³ [南宋]范晔，〈董祀妻传〉，页2081。

⁵⁴ [清]沈德潜辑，《古诗源》（北京：中华书局，2000），页128。

⁵⁵ 逯钦立编，《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北京：中华书局，1983），上卷，页270。

⁵⁶ 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页270。

画除了天真的人物形象，也反映出了她内心的不忍，具有更强烈的感染力。读者可以感受得到，她作为一个女性，正在哭诉一个母亲遭遇的残酷现实，并用语言控诉自己不自由的命运。

第三节 托命新人——妻子之视角

从蔡琰的生平事迹中，蔡琰一共有过三次婚姻。第一次是在被拐以前，成为卫仲道的妻子。第二次是被拐入胡之后，被迫成为左贤王的妻子。第三次是在归汉之后，成为了董祀的妻子。女性身为妻子一生只从于一个丈夫，这是汉儒一直推崇的观念。《女诫》中就有要求女性恪守贞节的观念：“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离也。”⁵⁷因此，蔡琰的举动与时代主流的女性观不符，让她内心受到传统礼教的压力。

蔡琰作为董祀的妻子时，反观了自身的心理状态。其在五言《悲愤诗》描写了自己的心境：“托命于新人，竭心自勸励。流离成鄙贱，常恐复捐废。”⁵⁸沈德潜在《古诗源》对此评论道：“托命于新人四句，逆揣人心，直宣己意，它人所不能道。”⁵⁹汉代时期，细腻地写出了再婚女子复杂心理的诗人只有蔡琰一人。

第一句“新人”指的是蔡琰归汉后再嫁的董祀。“竭心自勸励”表现了蔡琰其实已经对世间失去了希望，同时也看出了她最后的倔强。接下来两句是审视自身的表现，如今她已从“雅人”沦为“鄙贱”之人。在她眼里卑贱之人就如同物品，常常会被人抛弃，就像她那段被迫当俘虏的那段时期，所以她才会说出了“常恐复捐废”的话，她害怕自己会被丈夫抛弃。就算重组了家庭，另嫁新的丈夫，

⁵⁷ [南宋]范晔，〈列女传·曹世叔妻传〉，页 2789。

⁵⁸ [南宋]范晔，〈董祀妻传〉，页 2081。

⁵⁹ 沈德潜，《古诗源》，页 65。

她也未能有安全感，所以只能“竭心自勸励”，努力做好妻子的本分，这是作为妻子的自觉，以减轻丈夫的负担。根据礼教的“三纲”，妻子必须绝对服从于丈夫，对丈夫容忍礼让，才能得到丈夫的宠爱，这样才不会被抛弃。

事实上，汉代改嫁或再嫁的现象属常见之事，“平民阶层的朱买臣妻、张耳妻、陈平妻，又如皇室的平阳公主，改嫁再嫁的现象都司空见惯。”⁶⁰在《列女传》里页记载了类似的现象。例如《贤明传·宋鲍女宗》讲述了鲍苏的妻子的丈夫另娶二妻，家人劝她改嫁，她却言：“妇人一醮不改，夫死不嫁。”⁶¹此女子被刘向称为“女宗”，因为女子的形象完全符合当时社会的女子期许，是女性的模范。从这些现象中我们一方面能看到当时夫死改嫁应当是一件平常现象，不然这些女性家人也不会纷纷劝丧夫的女性晚辈改嫁，另一方面，受到贞节观念的影响，有相当一部分女性愿意恪守贞节。⁶²蔡琰便属于守贞节者，因为在卫仲道病逝后，她回到娘家多年不嫁成为寡妇，但是战争让她的守贞的原则破碎。她除了第一场婚姻，剩下的都具有强迫性，并非出自她个人的意愿，因为任何一个女性其实都希望自己的生活平淡，能与丈夫长相厮守，一生只随一个丈夫。汉代的诗作里，事实上也能发现部分女性作家通过作品表达了自身对专一爱情的渴望。例如卓文君的《白头吟》中写道：“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⁶³，表达了自己的爱情理想。由此可见，蔡琰在守贞的原则与对爱情的理想与大部分汉代女子并无区别。从“托命于新人，竭心自勸励。流离成鄙贱，常恐复捐废”表现了她心中隐隐的忧虑与自卑感，而这些感受往往来自于其丈夫对于她的轻贱眼光。此时，蔡琰的内心情感波动表现得比较平稳，少了之前的沦为俘虏的崩溃与弃子的歇斯

⁶⁰ 李航，《汉代女性理想人格研究》（曲阜：曲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8），页39。

⁶¹ [汉]刘向撰、张涛注，《列女传译注》（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页67。

⁶² 赵咏秋，《汉代女教所见理想女性形象建构研究》（兰州：兰州大学硕士论文，2020），页76。

⁶³ 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页274。

底里。她已经经历人生的一波三折，心灵渐渐脆弱，她晓得与命运反抗只是无济于事，所以只能以平淡却又悲剧性十足的语气写道“人生何几时，怀忧终年岁。”她最终只能接受自己是一个再婚女性的身份，因为她觉得死亡已经快降临于她身上。

对于再婚女性的身份，其实蔡琰反映的女性意识与汉代女子实则无太大的差别，因其她受到了汉代礼教守贞的观念，她会因为自己是再婚女性而认为自己是一个“鄙贱”之人，但其是第一位描写再婚女性的忧虑与自卑感的诗人。

第五章 结语

通过研究可以发现，蔡琰因自身颠沛流离的一生，凭借纯粹的写作目的与自身的才华，创作了千古流传的佳作。她的作品不再因为礼教对女性的束缚，强制女性的眼光局限于闺房之中，而是将眼光放在更为广阔的历史，达到了“以诗证史”的效果。那时候，跟她一样沦落成战争的牺牲品或是被异族俘虏的女子亦是成千上万，且多是一去不复返，她们遭受到的苦难无从诉说。所以，蔡琰作为“仕女”，她便站了出来，大胆地表达了战争带给她的痛苦，彰显女性主体意识。她不断地审视自身心理的情感与生命体验，并把这些感知转为文字，以记录自己的流离轨迹。同时，这也展现了汉末时期涉及那场战争中的女性的真实生存环境。

蔡琰一生三嫁，她的生平与作品却依旧记载在范曄《后汉书》之中。这是因为社会的观念有所转变了。从西汉时期刘向的《列女传》再到东汉时期的范曄撰的《后汉书》中收录的女性有不不同的标准。刘向的《列女传》的女性在婚姻上都没有改嫁或是再嫁的经历，都是当时所谓的“贞妇”。到了范曄的《列女传》里收录的女性，其中两个有过改嫁经历，分别是《列女传》中的蔡琰与《皇后纪》中的桓帝邓皇后母宣。当时，曹氏父子力求通脱，礼教的束缚力减少了，这就造就了女性并不会因为有过一段以上的婚姻经历而被抹杀其文学成就。千年以后，世人也不能因其有三嫁之经历而质疑她为何能被范曄列入《后汉书》之中。很多时候，研究一个历史人物应将眼光放在他所处在的背景，并给予同情与体谅。

简言之，蔡琰将自己特殊而真实的经历化为诗篇，扩大了汉代女性文学的题材，又因其女性的视角与感受，展现了其他诗篇所欠缺的温厚与细腻之处。蔡琰借此成就为文学史留下了深具独特意义的烙印。

引用书目

一、古籍

[汉]董仲舒著、[清]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

[汉]刘向撰、张涛注，《列女传译注》，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

[汉]陆贾著、王利器撰，《新语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6。

[汉]司马迁著，《史记》，北京：中华书局，2006。

[西晋]陈寿撰，《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南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

[唐]欧阳询编撰，《艺文类聚》，台北：文光出版社，1974年。

[宋]苏轼、王文龙著，《东坡诗话全编笺评》，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7。

[清]胡培翬撰、段熙仲点校，《仪礼正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

[清]沈德潜辑，《古诗源》，北京：中华书局，2000。

[清]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

[清]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9。

二、专著

卞孝萱著，《冬青书屋笔记》，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9。

樊树志著，《国史概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李文禄、王巍著，《建安诗文鉴赏》，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

梁启超著，《梁启超文选（下卷）》，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

逯钦立编，《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北京：中华书局，1983。

乔以钢著，《多彩的旋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

王长华主编，《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王棫主编，《严复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

余冠英著，《汉魏六朝诗论丛》，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

袁行霈、赵为民、程郁缀著，《历代名篇赏析集成》，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8。

郑文著，《建安诗论》，甘肃：民族出版社，1994。

郑振铎著，《中国文学史》，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0。

三、学位论文

李航，《汉代女性理想人格研究》，曲阜：曲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8。

王文娟，《试论汉代女性文学》，济南：山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3。

赵咏秋，《汉代女教所见理想女性形象建构研究》，兰州：兰州大学硕士论文，
2020。

四、期刊

陈志红，〈走向宽广的人生——对新世代的“女性文学”的再思考〉，《中国现代、
当代文学研究》1987年第5期，页40-44。

吕本修，〈“三纲五常”思想探析〉，《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
第6期，页63-69。

鞠传文,〈汉代女性教育与文学〉,《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5期,页160-163。

张长弓,〈蔡琰悲愤诗辩〉,《东方杂志》1945年第7期,页59-64。